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资水益阳至芦林潭二级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196 号，法定代表人：李延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9998F）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提交的《关于请予审批〈资水益阳至芦林潭二级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湘水运投函〔2025〕40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资水益阳至芦林潭二级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3.08 亿元实施资水益阳至芦林潭二级航道建设工程，该航道起于益阳龙塘作业区，终于湘阴芦林潭，途经益阳市赫山区、资阳区，岳阳市湘阴县，总长 101 千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航道整治工程、移堤工程、桥梁工程和配套工程。

航道按 2000 吨级标准整治，航道设计尺度为 3.0 米×75 米×360 米（水深×双线航宽×弯曲半径），疏浚 14 处，护岸 6 处、护底 15 处、固滩和护滩工程各 1 处；移堤工程共 5 处，拆除二级堤防 3904 米，新建二级堤防 3616 米；对 4 座桥梁进行防撞设计，3 座桥梁安装防撞主动预警系统；配套建设航标工程 423 处、锚地 1 个、航道处 3 个等。工程永久占地 24.14 公顷，临时占地 481.55 公顷。土方开挖及疏浚量 1274.56 万方，借方 21.24 万方，回填 202.92 万方，弃渣场消纳 828.44 万方，其余交由益阳市水运建设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湘阴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接收处置。

该工程既有航道不可避免让穿越湖南湘阴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南黄家湖国家湿地公园、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洞庭湖大口鲶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湖南黄家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南洞庭湖大口鲶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无工程内容。2 处疏浚工程涉及湖南湘阴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临时占用自然保护区面积 33133.3 平方米；7 处疏浚工程和水工设施(船、航标等)涉及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实验区，疏浚工程临时占用保护区面积 37.50 万平方米，水工设施（船、航标等）永久占用保护区面积 3846 平方米。该项目涉及湖南湘阴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已取得湖南省林业局的支持意见；涉及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已取得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审查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已取得益阳市人民政府和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龙尾滩、青龙洲滩疏浚工程涉及益阳市资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已取得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障资水益阳至芦林潭二级航道建设工程施工期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承诺函》（益政函〔2025〕105号）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同意意见。项目用地已取得湖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30000202300185号）。该项目已取得省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批复和省水利厅对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根据项目《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资水益阳至芦林潭二级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5〕24号）以及益阳市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设置电子围栏严控疏浚边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避开鱼类、蚌

类和长江江豚等重要水生生物繁殖和洄游高峰期；做好施工期驱豚驱鱼工作，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监测与巡查，一旦发现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生物活动，立即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避免意外伤害；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疏浚工程设置防污帘半封闭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监督，严控疏浚范围与深度，减少悬浮泥沙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开展底栖动物、鱼类等人工增殖放流，恢复水生生态；临时用地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鸟类迁徙高峰期，船舶在保护区航段夜间航行时应加强对船舶灯光的管控。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涉水施工范围，施工时精确定位，严禁越界疏浚及误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施工。严禁在河道内进行疏浚物筛选作业，疏浚物余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方可回流资水或湘江。疏浚点施工前应提前告知益阳市二、三、四水厂，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考核断面疏浚施工前应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优化水源保护区内的疏浚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加快施工进度，疏浚工程控制在15天内完成。水源保护区内疏浚工程设置两道防污帘半封闭施工，减少疏浚活动悬浮物外溢带来的水质影响，并尽量做到疏浚时不取水、取水时不疏浚。疏浚作业期间进行跟踪水质监测，在益阳市资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设置水质自动监控点，实时监控疏浚水域水质指标，并结合手工监测，发现水质异常立即停止疏浚作业，及时报告水厂、自来水公司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相关承诺措施，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必要时启用应急备

用水源，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临近水质监测考核断面的疏浚工程设置防污帘半封闭施工，确保水质断面不掉类。妥善收集处置各类污废水，船舶污水及生活污水暂存于船舶自带容器中，到港后由港口岸上污水接收单位处理或由当地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接收，不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施设备；合理安排弃渣运输线路和时间，在居民较集中区域施工时，设置围挡或移动式声屏障；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的时间，夜间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禁止高噪声设备作业。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各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定期洒水，最大限度减少起尘量，缩短扬尘污染的时段和污染范围；水泥、石灰等易飞散物，运送时应加盖篷布，防止扬尘产生。运营期加强船舶燃油使用监管，禁止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船舶进入水域，有条件的船舶加装烟气处理设施，加快岸电设施建设，有受电设施的船舶应当使用岸电。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在疏浚前，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对不同疏浚点底泥取样，开展污染物监测，确定为符合标准要求方可上岸消纳或综合利用，否则由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施工疏浚物及开挖方优先利用于本工程，其余

部分应依法依规处置，避免出现假借航道疏浚名义非法采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船舶垃圾交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禁止向水域倾倒。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航道及通航船舶导航、助航管制，严防施工期或运营期船舶碰撞、搁浅、侧倾等造成燃料及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海事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周边应急资源，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监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环保专业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且进一步加强航道提升为二级后对生态敏感区产生生态影响的综合研判，根据结果必要时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优化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确保沿线环境安全。施工和运营

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益阳市、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资阳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9月18日

抄送： 益阳市人民政府，益阳市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湘阴县人民政府，益阳市，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资阳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